

中国古代监察制度的演进脉络、价值及启示

徐佳佳

(中共河南省委党校 哲学教研部, 河南 郑州 450007)

摘要: 中国古代监察制度自西周萌芽,经秦汉至明清体系化发展,形成法典化规范、垂直监督与层级制衡机制,兼具“以小驭大”“以卑察尊”特质。其通过御史台等独立机构构建覆盖中央与地方的监察网络,运用巡视巡察等手段遏制腐败、巩固集权,并融合“德法共治”理念,强化监察官德行考核。新时代下,应以垂直监督构建数字化平台提升反腐效能,完善特约监察员制度拓宽社会监督,推动传统官德与党内法规融合筑牢“不想腐”根基。传统制度其创造性转化既彰显中华治理文明延续性,更为构建中国特色“三不腐”体系注入文化基因,助力全面从严治党深化发展。

关键词: 中国古代监察制度; 垂直监督; 德法共治; 从严治党

中图分类号: D691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2096-7772-(2025)04-0055-05

中国古代监察制度作为国家治理体系的核心支柱,贯穿三千年政治文明进程,既是中央集权体制的“免疫系统”,也是官僚行政运行的“纠错程式”。从西周“三监”以宗法维系王权,到秦汉御史府构建垂直监察网络;从隋唐台院、殿院、察院的三权分立,到明清六科给事中与都察院的双轨制衡,其制度形态始终在集权强化与治理需求的双重驱动下演进。监察体系以“位卑而权重”“巡驻结合”“以法治监”等创新设计,塑造了“以小制大”“以轻驭重”的权力制衡逻辑,不仅保障了传统国家机器的有序运转,更沉淀出“法理情交融”“动态控权”的治理智慧。当前学界虽对御史机构沿革、监察法规文本等基础问题已有扎实考辨,但对制度运行中“中央与地方的监察博弈”“正式制度与非正式规则的互补机制”,特别是其在超大规模国家治理中的韧性生成原理,仍缺乏贯通性阐释^[1-4]。本文立足中华文明连续性发展的宏观视野,通过梳理监察制度从“宗法依附”到“专业独立”、从“单一纠弹”到“预防矫治”的功能嬗变,剖析其平衡“君权集中”与“吏治清明”的实践智慧,进而结合新时代监察体制改革实践,探讨中国古代监察文明对构建“全覆盖、常态化、高效能”监督体系

的启示意义,为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提供历史注脚与创新路径。

1 监察制度的演进脉络

中国古代监察制度植根于古代国家治理体系的深层结构,其历史流变不仅映射出中央集权体制的演进逻辑,更承载着官僚体系自我净化与权力制衡的实践智慧。作为中国古代政治文明的重要制度遗产,监察体系肇始于宗法分封时代的监督雏形,历经秦汉制度奠基、隋唐体系完善、明清专制异化三大阶段,逐步形成兼具纠弹、谏诤、巡察、考课等复合职能的精密机制。这一过程既彰显了传统政权通过监察手段强化中央集权、整饬吏治的治理诉求,亦折射出制度设计与皇权扩张、官僚集团博弈之间的复杂张力。

1.1 古代监察制度的制度奠基

中国古代监察制度的雏形可追溯至西周宗法分封体系下的监督实践。《尚书·大传》载,武王克商后“设三监于殷”,以管叔、蔡叔、霍叔分治邶、鄘、卫三地,通过血缘纽带“监殷臣,制其畔”,此为早期以宗族势力制约地方权力的典型案例。至战国时期,伴随官僚制取代世卿制,《商君书·定分》明确

收稿日期: 2025-03-17

基金项目: 河南省社会科学规划决策咨询项目(2024JC092)

作者简介: 徐佳佳(1988—),女,河南郑州,讲师,博士,主要从事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双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

提出“置法官、置主法之吏，以为天下师”，其中“御史”职能逐渐从《周礼》中“掌赞书而授法令”^{[3]30-35}的史官，转向《睡虎地秦简·尉杂》所载“岁馘辟律于御史”的司法监察角色，标志着专职监察官的萌芽。

秦代以“事皆决于法”为原则，建构起中国历史上首个中央集权式监察体系。《史记·秦始皇本纪》载，中央设御史大夫“掌副丞相”，位列三公，其属官御史中丞“受公卿奏事，举劾按章”^{[5]253-254}，形成垂直管理的监察中枢。地方层面，《睡虎地秦简·语书》显示，郡设监御史“矫端民心，去其邪僻”，通过《为吏之道》中“五善”“五失”的考核标准规范官吏行为，实现“法令由一统”的治理目标。这一制度设计被司马迁评价为“明法度，定律令，皆以始皇起”^{[5]258}，奠定了“以法为纲”的监察传统。

汉代在继承秦制基础上实现了制度创新。汉武帝元封五年（公元前106年）颁《刺史六条问事》，据《汉官典职仪》所载，刺史依“六条”巡察郡国，重点察纠“强宗豪右田宅逾制”“二千石不奉诏书”等行为，其“秩六百石而监察二千石”的“以卑临尊”设计，开创了中国古代监察权“秩卑权重”的配置范式。中央层面，《汉书·百官公卿表》详述了御史中丞“外督部刺史，内领侍御史十五员”的双轨架构，侍御史“掌察举非法，受公卿群吏奏事”^{[6]721}，将监察范围从官吏渎职扩展至财政审计（如“上计”制度）、司法复核（如“杂治诏狱”）等领域。东汉蔡邕在《独断》中称“御史中丞遇尚书丞郎，避车执板揖，以其掌三台，威权隆重也”，足见汉代监察官员在官僚体制中的特殊地位。

1.2 古代监察制度的体系建构

隋唐至宋元时期，中国古代监察制度逐步完成了体系化建构，在制度设计、法律规范与权力制衡层面臻于成熟。隋唐两代以三省六部制为依托，通过“台谏分立”实现了监察权与行政权的初步剥离：御史台作为独立监察机构，专司“纠举百僚”之责，其下设台院、殿院、察院三级分工，形成中央与地方联动的监察网络。察院派遣监察御史以“六条问事”巡按州县，开创了“定点监察”与“巡回巡察”相结合的模式，如开元二十一年将全国划分为十五道，每道设采访使常驻监督，动态监管机制有效遏制了地方官员的渎职行为^{[7]381-385}。与此同时，谏官系统通过封驳诏令、规谏君主，在决策源头构建起纠错机制，白居易任左拾遗时曾十三次上疏谏阻宪宗任命宦官统领禁军，展现了谏官对皇权的制约能力。

宋代监察制度在继承唐制基础上，呈现出中央集权与技术化创新的双重特征。台谏系统由分立走向职能融合，御史获准参与廷议并监督宰相施政，元丰改制后更形成“御史中丞与谏议大夫同位执政”的格局，使得监察权深度介入中枢决策。景德四年颁行的《御史台令》明确规定御史须“每旬奏事，月终类申”，将监察程序纳入法典化管理；而《监司互察法》则要求转运使、提刑司等地方监察官员互相纠举，违者“徒二年”^{[2]180-185}，“以法束察”的理念标志着监察运作从人治向法治转型。宋代首创的“通判”制度在州郡层面形成行政与监察的权力嵌套，但通判与知州“联署文书，共治政事”的制度设计^{[8]94-95}，虽强化了中央对地方的控制，却也埋下了行政效率滞缓的隐患。

元代突破汉地传统政治框架，构建起多族群政权下的特殊监察体系。至元十四年设立的江南行御史台，规定行台“分镇一方”，廉访司“按治各路”，其监察范围覆盖征东行省等边疆地区，实现了“星罗棋布，周遍天下”的监察覆盖^{[9]169-172}。在制度运作中，蒙古人垄断御史大夫职位，汉人仅能担任副职，地方廉访司则实行“蒙古断事、色目检核、汉人书案”的族群分工^{[10]2148-2150}。这种“以蒙制汉”的权力配置既维护了统治集团特权，也导致监察效能受制于族群隔阂。至正五年御史彻里帖木儿弹劾中书右丞相伯颜专权，反遭贬谪岭南的案例，暴露出监察权在蒙古贵族特权前的结构性妥协。尽管如此，元代将监察网络延伸至漠北、云南等地的实践，为明清多民族国家的监察体系整合提供了制度先例。

1.3 古代监察制度的制度异化

明代在宋元垂直监察体系基础上，引入厂卫党务系统，彻底瓦解监察制度的法治框架。永乐十八年设东厂，由司礼监宦官统领，赋予其“缉访谋逆、妖言、大奸恶”特权^{[11]1818-1820}，形成与都察院并行的“第二监察系统”。正统年间，锦衣卫北镇抚司获“诏狱”审判权，监察官弹劾的官员不经三法司即可被厂卫逮捕拷问，如天启四年杨涟弹劾魏忠贤反遭锦衣卫“械系入京，五日一拷”。至此，监察权从“依法纠弹”异化为“法外施刑”，司法程序被皇权私器取代。监察体系自身亦陷入系统性腐败。巡按御史虽有“代天子巡狩”之权，但俸禄微薄（正七品，岁俸90石）与独立财政缺失，迫使其通过“火耗归公”“常例钱”等名目敛财。嘉靖朝浙江巡按御史鄢懋卿巡查盐政，借“整饬纲纪”之名勒索盐商白银二十万两，竟以“办公经费”名义纳入私囊。“以权养廉”的悖论，折射

出监察权与经济制度的结构性矛盾。

清代标榜“清承明制”，实则通过密折制度与皇权操控，使监察权沦为政治表演工具。乾隆帝一面鼓励御史“风闻言事”，一面暗中操纵弹劾议程：曹锡宝弹劾和珅家奴刘全逾制，乾隆却将奏折“留中不发”，待和珅销毁证据后反斥曹“诬告贤臣”^{[12][10792-10793]}。此类“钓鱼式监察”消解了制度公信力，御史为求自保多选择“缄默避事”，致嘉庆朝十年间都察院年均弹劾案件不足5件^{[13][320-322]}。监察程序僵化更加剧了制度空转。六科给事中原本负责“封驳诏旨”，但雍正元年将其并入都察院，剥夺封驳权，仅保留“抄发题本”的文书职能。至晚清，监察官员多沦为“题本誊录匠”，光绪帝戊戌年间颁布的527道谕令中，仅3道遭都察院形式性“驳议”^{[14][245-250]}，监察制度彻底丧失制衡功能。

面对西方宪政冲击，晚清监察制度改良暴露了其结构性矛盾。《钦定宪法大纲》虽仿行日本设“审计院”与“资政院”，却规定“监察大权在君，议院不得干预”。宣统二年都察院奏请“整顿台纲”，仍强调“御史奏事须呈堂官审核”，以维系皇权对信息的绝对垄断。“换壳不换核”的改革，使古代监察制度异化为抵制政治近代化的最后堡垒。

2 监察权能的内在价值

中国传统的监察制度自先秦发轫，历经秦汉建制、隋唐完善、宋元调适至明清集大成，始终以“纠劾不法、肃正纲纪”为核心功能，在两千余年的政治实践中形成了一套独具特色的制度体系。其制度设计既深植于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政治土壤，又蕴含着“权力制衡”“垂直管控”“法治规范”等超越时代的治理智慧。通过梳理“位卑权重”“垂直巡查”“依法监察”三大特质的内在逻辑与历史实践，可窥见古代监察制度如何以精巧的机制设计维系庞大帝国的政治秩序，并为后世提供了历史镜鉴。

2.1 位卑权重，展现了以小驭大的监察智慧

中国传统官僚体系以等级森严著称，但监察制度却打破常规，采用“以卑察尊”的逆向权力配置。这种设计可追溯至法家“秩轻禄厚、官小权重”的驭臣之术，商鞅曾言：“夫置丞立监者，且以禁人之为利也。故恃丞监而治者，仅存之治也。”^{[15][130-131]}秦汉以降，监察官员品秩普遍低于其监察对象，形成“位卑者察尊”的独特现象。秦代御史大夫位列三公，但其秩仅千石，远低于丞相、太尉的万石之秩；西汉

刺史秩六百石，却可监察二千石的郡守。唐代侍御史不过从六品，却可“纠举百僚，推鞠狱讼”，甚至参与三司会审重大案件，白居易任监察御史时曾以“正八品下”之衔弹劾正三品的山南东道节度使于頔，迫使这位藩镇悍将“惶惧待罪”^{[16][7658-7659]}。这种“秩级倒挂”的刻意安排，既避免监察官因位高权重威胁皇权，又赋予其震慑高品官僚的权威。

这种“秩级倒挂”监察制度设计的精妙之处还在于双重激励机制的构建：一方面，低品秩带来的晋升焦虑促使监察官积极履职以博取功名，如汉代刺史任满多擢升为九卿，宋代台谏官“非曾任州县者不得除”的规定更形成“基层历练—监察履职—宰执晋升”的精英通道；另一方面，独立于行政系统的权力保障使其免受干扰，如明代巡按御史虽仅七品，但“代天子巡狩”的钦差身份使其可“虽七品而劾三品”，清代六科给事中“封驳诏旨，无惧部院”的特权更彰显其制度性独立。不过，“位卑权重”制度也存在内在张力，监察官若过度依附皇权则易沦为政治斗争工具，如东汉末年宦官操控御史台制造“党锢之祸”，明代锦衣卫与东厂凌驾于都察院之上，皆暴露该制度可能异化为专制爪牙的隐患。

2.2 垂直巡查，加强了中央对地方的管理监测

在“大一统”政治格局下，垂直巡查体系如同帝国的神经网络，将皇权意志贯穿于地方治理的末梢。西周“天子巡狩”尚属象征性仪式，至秦汉则形成制度化的“遣使循行”机制。汉武帝元封五年废监御史，分天下为十三州部，每部设刺史一人，“乘传周行郡国，无适所治”，其马车轮印遍及帝国边陲，形成“流动的中央权力触角”。刺史每年岁末须赴长安汇报，需以“六条问事”监察郡国，“中央决策—分区监察—信息直报”的循环，极大压缩了地方官员欺瞒的空间。唐代贞观年间设十道巡察使，“以六条察吏，岁巡所部”，安史之乱后观察使兼领监察与军政，虽强化了中央对藩镇的控制，却也埋下“监察权军事化”的隐患。

垂直巡查的效能高度依赖技术性支撑：其一，文书密报制度打破信息垄断。清代密折体系使地方动态直达御前，雍正帝通过李卫密折掌握江南官场，“一省之内，无不可察之人”。其二，周期性轮换避免利益勾连。明代规定巡按御史“一年一代，更不续差”，清代大计、京察“考成于簿，黜陟于朝”的量化考核，确保巡查体系的动态更新^{[17][156-160]}。垂直巡查亦面临结构性矛盾：元代廉访使“越俎代庖，行省形同虚设”

的教训,揭示了监察权过度扩张可能架空行政体系;而乾隆朝云贵总督恒文为应付巡查,“预造清册,虚报垦田四万顷”的造假行为^{[12][11072-11073]},则暴露了制度空转的风险。这些实践中的悖论表明,垂直巡查既是中央集权的利器,也是检验政治清明的试金石。

2.3 依法监察,彰显了法定监察的界限原则

中国古代监察制度虽服务于专制皇权,却始终注重“以法立规、以律束权”的法治化建设。自汉武帝颁《六条问事》始,历代王朝通过法典化手段为监察权划定刚性边界。刺史六条明令其只能监察“强宗豪右田宅逾制”“二千石不奉诏书”等六类事项,超出范围则“非条所问即不省”,这种“负面清单”管理模式既赋予了监察官员的权力,又防止其越权干预行政。唐代《监察六法》进一步将监察标准细化为“察官人善恶”四善与“察政事得失”二十七最,将抽象的道德评判转化为赋役执行率、冤狱平反数等量化指标,推动监察从“诛心论罪”转向“绩效问责”^{[7]40-42}。宋代的制度创新尤具突破性,《监司互监法》首创监察体系内部制衡机制,规定“监司知州县不职而不劾,与同罪”,迫使监察官相互监督^{[18]3872-3873},形成“螳螂捕蝉,黄雀在后”的权力制衡格局。

明清时期,“依法监察”原则在法典编纂与司法实践中达到顶峰。《宪纲条例》不仅详细规定御史履职程序,更以严苛纪律约束其行为,御史出巡前需在都察院立誓“持身端方、秉公执法”,途中“不得私谒官员、赴宴受馈”,违者“杖一百、革职永不叙用”^{[19]2783-2785}。清代《钦定台规》集历代之大成,系统构建“纠劾—覆核—定谳”程序链,规定御史弹劾须“详核实迹,据实具奏”,若“风闻不实、诬劾良善”,即照《大清律例》诬告律反坐^{[20]14256-14259}。然而,法典化监察始终难逃皇权超然于法的困境:雍正帝曾以“朕即法律”赦免宠臣田文镜渎职,却怒斥御史谢济世“妄引律条,沽名卖直”;晚清都察院依《台规》对《马关条约》提出驳议,却遭慈禧“留中不报”,暴露制度终极限度。历史片段警示我们,古代监察制度的法治成色始终取决于皇权的自我约束,其现代转型必然需要突破“王在法上”的窠臼。

3 古代监察智慧的启示

3.1 以古代监察制度为鉴,推动了新时代监察制度发展

中国古代监察制度历经三千年演进,形成“立法—执行—监督”三位一体的治理框架。西周“三监”首

创分权监察机制,汉代《刺史六条》确立“以卑察尊”原则,唐代《监察六法》构建量化考核体系,明清《宪纲条例》细化程序规范,其制度创新始终遵循“承古拓新”的历史逻辑。这种“在因袭中变革”的传统,为新时代监察体制改革提供了重要启示。

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的颁布,标志着古代监察文化的现代转化。该法第4条“监察机关依法独立行使监察权”,既承袭汉代刺史“六条问事不越职”的权限法定原则,又突破古代监察依附皇权的局限;第33条“监察证据须经法定程序查证”,与宋代《监司互监法》“察举不实者反坐”形成跨时空呼应。更具突破性的是,《监察法》通过留置替代“双规”、引入律师介入等创新,将传统“风闻言事”升级为法治框架下的规范调查程序,实现从“人治监察”向“法治监督”的转型。党内法规建设同样汲取了传统智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4章“对违法犯罪党员的纪律处分”,与唐代《职制律》“监临主司受财枉法者,一尺杖一百”的刚性惩戒形成制度衔接;《巡视工作条例》确立的“问题线索双报告”机制,则是对明代巡按御史“大事奏裁、小事立断”程序的改造——既保留垂直监督的迅捷优势,又通过党委集体决策防止权力滥用。

3.2 以古代监察智慧为基,促进了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落实

中国古代“垂直巡查”“以小驭大”的监督机制,通过技术赋能与制度重构,演化为覆盖全域的立体监督网络。汉代刺史“乘传周行”的流动性监察,在数字时代进化为“大数据+巡视巡察”模式: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建立的“监督执纪执法信息平台”,可实时追踪公权力运行轨迹,其预警功能较之明代《赋役黄册》的静态核验,实现了从“事后纠偏”到“事中防控”的跨越。

在基层反腐实践中,传统智慧展现了新活力。针对“微腐败”治理难题,各级纪委监委借鉴明代巡按御史“代天子巡狩”机制,创新开展提级监督、交叉巡察。村级监察工作站的设立,更将监督触角延伸至“最后一公里”,恰如清代保甲制中“乡约监察”的现代升级版,但又摒弃了宗族干预的封建性糟粕。值得注意的是,新时代监督体系通过制度创新根治了传统痼疾。针对元代廉访使“监察权行政化”的教训,建立了监察官单独职务序列,实行任职回避与地域轮换;为防止明代厂卫“监察权私器化”的悲剧重演,确立了党对监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并通过《监察法实

施条例》严格限定技术调查措施的适用范围。这些革新既延续了垂直监督的穿透力，又规避了历史陷阱。

3.3 立足古代监察的德行取向，增强了新时代领导干部政德修养

中国古代监察制度“选贤任能”“德才兼备”的用人传统，为新时代监察队伍建设提供了伦理滋养。唐代“御史须历州县”的任职门槛，转化为纪检监察干部基层锻炼制度：中央纪委规定“新入职干部须下沉驻村轮岗”，使年轻监察官在乡村振兴一线锤炼群众工作能力。而宋代台谏“风霜之任”的职业精神，淬炼出新时代纪检监察干部“得罪千百人，不负十四亿”的政治担当——在查处秦岭违建别墅案中，秦岭北麓西安境内共清查违建别墅1194栋，正是对明代杨继盛“铁肩担道义”精神的当代诠释。

传统德行要求通过创造性转化，已经融入党内政治文化。颜真卿“御史雨”典故承载的司法公正理念，在新时代具象化为“三个区分开来”的容错机制：既要求干部像颜真卿般“立辨冤狱”，又强调精准把握“失误与违纪”的政策界限。而海瑞“俸禄之外皆赃银”的廉洁观，升华为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中的“越往后执纪越严”。

在监察官职业伦理建设方面，传统“清、慎、勤”箴言被赋予了新内涵。《监察官法》第4条将“忠诚、干净、担当”纳入法定要求，既承继了明代《宪纲条例》“御史出巡立誓”的仪式化约束，又注入“两个维护”的政治灵魂。纪检监察系统开展的“警示教育周”活动，通过剖析周永康、孙力军等反面典型，以“见不贤而内自省”的方式强化了底线思维，与清代《钦定台规》“日读律例”的日常化养成异曲同工。

4 结语

中国古代监察制度作为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构成，历经三千年制度演进与精神积淀，其蕴含的权力制约逻辑、垂直监督智慧与德行培育传统，通过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已深度融入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与监察体制改革的历史进程。从《监察法》对古代法典化治理的法治传承，到巡视巡察机制对垂直监督的技术革新；从纪检监察队伍建设的德行浸润，到“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系的制度构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监察文化始终在与现代治理文明的对话中焕发活力。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历史是最好的教科书，也是最好的清醒剂。”^{[21][113]}新时代监察制度既需以史为鉴，从包拯“铁面无私”、海瑞“两袖清风”等监察典范中汲取精神力量，更要清醒认知传统制度中“人治依附”“权责失衡”的历史局限。当前推进的监察官职业化建设、特约监察员制度等改革，正是将“清官政治”升华为“制度反腐”的关键跨越。站在新的历史方位，唯有坚持“守正不守旧、尊古不复古”的创新精神，持续推动古代监察智慧与党内法规体系、法治国家建设的深度融合，方能真正实现“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的治理愿景，为破解自我监督这一世界性难题提供中国方案。

参考文献：

- [1] 张晋藩. 中国监察法制史稿[M].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7.
- [2] 贾玉英. 宋代监察制度研究[M]. 郑州：河南大学出版社，1996.
- [3] 邱永明. 中国古代监察制度史[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20(修订版).
- [4] 胡宝华. 唐代监察制度研究[M]. 北京：中华书局，2008.
- [5] 司马迁. 史记[M]. 北京：中华书局，2014.
- [6] 班固. 汉书[M]. 北京：中华书局，2016.
- [7] 李林甫，等. 唐六典[M]. 陈仲夫，点校. 北京：中华书局，1992.
- [8] 李焘. 续资治通鉴长编[M]. 北京：中华书局，2004.
- [9] 元典章[M]. 陈高华，点校. 北京：中华书局，2011.
- [10] 宋濂，王祎，等. 元史[M]. 北京：中华书局，1976.
- [11] 张廷玉，等. 明史[M]. 北京：中华书局，1974.
- [12] 赵尔巽，等. 清史稿[M]. 北京：中华书局，1977.
- [13]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嘉庆朝上谕档[M]. 南宁：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
- [14] 马忠文. 晚清人物与史事[M]. 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5.
- [15] 蒋礼鸿. 商君书锥指[M]. 北京：中华书局，1986.
- [16] 司马光. 资治通鉴[M]. 胡三省，注. 北京：中华书局，1956.
- [17] 杜家骥. 清代官员考核制度研究[M]. 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5.
- [18] 脱脱，等. 宋史[M]. 北京：中华书局，1985.
- [19] 申时行，等. 大明会典[M]. 北京：中华书局，1989.
- [20] 昆冈，等.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M]. 北京：中华书局，1991.
- [21]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 习近平关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论述摘编[M]. 北京：党建读物出版社，2019.

(责任编辑 杨文忠)